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并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公司进行投资产品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安全性高、有保本的理财产品等风险可控的产品品种，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也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覃一知、林峰、陈旭红

2020年8月3日